

#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第一类 专利快速预审

### 1.专利申请主体备案

#### 一、办理依据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文件要求；

2.《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411号）文件要求；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文件要求；

4.《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文件要求；

5.《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文件要求；

6.《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

#### 三、服务对象

注册或登记地在安徽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四、申请条件**

1.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省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产业领域一致，并具有研发经费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

2.三年内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 **五、申报材料**

1.《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主体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4.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服务流程**

省保护中心对申请主体递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核准通过后完成备案并予以公布。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5230

## 2.专利申请快速预审办理

### 一、办理依据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第四章专利预审的实施有关内容；

2.《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工作制度》第三章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有关内容；

3.《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流程管理规范》第四条中有关内容。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

### 三、服务对象

已在省保护中心备案成功的企事业单位

### 四、办理条件

1.申请主体应为中心的备案单位；

2.原则上，预审案件应当通过中心专利预审申请系统进行提交，若确实有困难无法线上提交的，经沟通后，可采取书面或邮寄等其他方式提交；

3.申请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案件数量不得超出该单位的年度预审额度；

4.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预审的，备案单位应当作为第一申请人，且共同申请预审的案件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年度规定数量；

5.预审案件的分类号应当属于中心服务的产业领域；

6.不具有其它不予受理的情况。

##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在省保护中心网站 (<https://www.ahippc.cn/>) 首页-预审业务-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系统向省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材料；

2.省保护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先审查，并形成预审结论；

3.通过省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或 CPC 客户端以 XML 格式提交，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提交至省保护中心预审业务系统；未通过省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4.省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5262

## 第二类 知识产权保护

### 3.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一、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0〕22号）（四）明确工作范围。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培训。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部

#### 三、服务对象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自然人、注册登记地或营业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安徽省行政辖区以内，可以向安徽省保护中心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四、申请材料

1.《安徽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若申请人为自然人，申请表由其亲笔签名；若申请人为法人，申请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交材料时需要现场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提交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②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③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则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提交权利的证明材料：①权利证书，②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援助事项和援助需求说明文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进展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5.其他必要材料。

## **五、服务流程**

1.提出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省保护中心提出申请；

2.审查受理：省保护中心审查是否符合援助条件；

3.提供援助：省保护中心根据案情判断援助类型，提供信息、法律等形式援助。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3722 0551-66185232

# **4.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27号）（一）指导思想。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四）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要，因地制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部

## **三、服务对象**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自然人、注册登记地或营业地在安徽行政辖区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安徽省行政辖区以内，且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向安徽省保护中心申请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

## **四、申请材料**

- 1.《安徽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提交①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则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提交权利的证明材料：①权利证书，②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 3.调解事项和调解需求说明文件；
- 4.其他必要材料。

## **五、服务流程**

- 1.申请：公民或者法人可以就纠纷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 2.受理：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并指派人民调解员组织调解；
- 3.告知：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

人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调查：人民调解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收集有关证据，查清纠纷事实；

5.结束：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或拒绝继续调解的，视为调解不成，应终止调解。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签订调解协议书。

## **六、办理时限**

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八、咨询方式**

电话：0551-66183853

# **5.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

## **一、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0〕22号）（四）明确工作范围。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部

## **三、服务对象**

安徽省各级公安机关、海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



仲裁机构及注册地为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新材料或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

#### **四、申请材料**

- 1.判定咨询委托书；
- 2.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为单位时，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3.申请判定专利权证明文件；
- 4.委托事项说明及理由；
- 5.其他与判定相关的材料。

#### **五、服务流程**

- 1.委托人按照要求向省保护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 2.省保护中心收到委托书后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认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通知委托人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视为撤回该委托；
- 3.省保护中心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于符合条件的委托申请，中心组织专家处理或者协调相关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委托申请，不予受理；
- 4.中心组成专家判定工作组，负责判定咨询工作；
- 5.判定咨询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出具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3859

## 第三类 知识产权咨询

### 6.专利受理事项咨询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工作制度》第二条规定中心下设预审服务部，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包括企事业单位备案，专利预审及统计分析、预审服务咨询等。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 四、服务方式

1.电话咨询

2.线上咨询

3.线下咨询

#### 五、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0551-66185262 0551-66185239

2.QQ群：594164025（企事业单位） 662910039（代理机构）

## 7.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一、办理依据

1.《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第四部分“服务内容”(一)基础性服务相关要求;

2.《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第八条相关要求;

3.《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第十条相关要求;

4.《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制度—服务制度》第一条“首问负责制”及第二条“一次性告知制”。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用促进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四、服务方式

1.电话咨询

2.线下咨询

3.中心网站浏览：<https://www.ahippc.cn/>

### 五、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0551-66185236 0551-66183751

13866774334 13856089652

2.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

## 第四类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

### 8. 专利检索服务

####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下列公共服务：（一）专利信息检索。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 四、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省保护中心办理申请；
2. 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专利检索；
3. 检索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5262

### 9. 商标检索服务

#### 一、办理依据

1.《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第十条相关要求；

2.《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第四部分“服务内容”专业化服务相关要求。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用促进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五、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省保护中心办理申请；
2. 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商标检索；
3. 检索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13866774334 13856089652

# 10. 地理标志检索服务

## 一、办理依据

1.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第十条相关要求；
2.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第四部分“服务内容”专业化服务相关要求。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用促进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四、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省保护中心办理申请；
2. 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地理标志检索；
3. 检索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13866774334 13856089652

# **第五类 专利导航**

## **11. 专利产业专题库服务**

### **一、办理依据**

1. 《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根据当地相应的优势产业特点，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第四部分“服务内容”，提供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3. 《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皖政办秘〔2022〕10号）（十二）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相关要求。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用促进部

### **三、服务对象**

安徽省辖区内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

#### **四、服务流程**

- 1.用户登录中心网站导航库平台并注册；
- 2.用户获得 Eureka 账号，获得查阅导航权限；
- 3.点击导航，系统会自动根据地址链接至相关的导航页面进行查看。

####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3837 0551-66183863

## **第六类 公益培训**

### **12.公益培训服务**

#### **一、办理依据**

- 1.《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第四部分“服务内容”（一）基础性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公益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
- 2.《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知发服字〔2021〕39号）要求加强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建设相关要求。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部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四、服务类型**

主动服务

## **五、服务形式**

1.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下发通知，定期开展常规公益培训；

2.主动征集主体特定需求，开展专题培训。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5236

# **第七类 知识产权宣传**

## **13.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 **一、办理依据**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二、承办机构**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管理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四、服务类型**

主动服务

### **五、服务流程**

1.省知识产权局下发活动通知；

2.制定活动方案，围绕主题，聚焦产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宣传周各项活动；

3.在省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ahippc.cn/>）主动公开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3723

# **14.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 **一、办理依据**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 **二、承办机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部门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四、服务类型**

主动服务

## **五、服务流程**

通过省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ahippc.cn/>)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服务对象登录该网站查询相关栏目。

##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1-66183723